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蒽西昆 (Anthraquinone)	
其他名稱：Aldrich A90004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化學試劑、精細化學品、醫藥中間體、材料中間體。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2) 2600-061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日間:(02)2600-0611 夜間:(03)460-5236 緊急連絡傳真：(02) 2600-100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1.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2.致癌物質第1B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可能造成皮膚過敏2.可能致癌	
危害防範措施：1.使用前取得說明2.置放於上鎖處3.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4.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蒽西昆 Anthraquinone
同義名稱：9,10-Dihydro-9,10-diketoanthracene、9,10-Dioxoanthracene、Anthra-9,10-quinone、Melting point standard anthraquinone、Anthracene-9,10-dione、9,10-蒽西昆、9,10-蒽酮、9,10-二氫蒽-9,10-二酮、9,10-二氧蒽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84-65-1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7%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若吸入薰煙或可燃物質，應將患者移出受污染區域。2.讓患者躺平休息，並注意保暖。3.假牙可能會阻塞氣管，因此應在初步急救前先將之移除。4.如病患沒有呼吸，則須進行人工呼吸，必要時可進行心肺復甦術。5.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立即脫去所有受污染衣物，包括鞋子。2.以清水沖洗皮膚及頭髮；若有肥皂，可使用肥皂清洗。3.若感到刺激，應尋求醫療照護。
眼睛接觸：	1.立刻以清水沖洗。2.保持眼睛張開以確實徹底沖洗眼睛，並不時翻開上下眼瞼加以沖洗。3.若仍感到刺激，立即就醫。4.眼睛若受傷，應由專業人員將其隱形眼鏡取出。
食入：	1.立刻給予水。2.通常不需急救，若有疑問，應聯絡毒物諮詢中心或醫師。

安全資料表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依其症狀進行治療。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1.泡沫。2.化學乾粉。3.二氧化碳。4.大火時使用灑水或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可燃性固體，但火焰不易延燒；根據估計，大多數的有機粉塵皆具有可燃性（約為70%），根據燃燒環境的不同，這樣的物質可能會引起火災和/或粉塵爆炸。2.懸浮於空氣或其他氧化性媒介中的有機細微粉末可能會形成具有爆炸性的粉塵－空氣混合物，並導致火災或塵爆（包括二次爆炸）。3.避免產生粉塵，尤其是在侷限空間中或通風不良處，因為粉塵可能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並避開任何可能導致火災或爆炸的引火源（如火焰或火花）。4.經由研磨所產生的粉塵雲特別具有危險性。5.塵爆可能會釋放大量氣體，而氣體蓄積產生的壓力可能會造成爆炸而破壞工廠、建築物，並對人造成傷害。6.初次或主要的爆炸通常會發生在密閉空間中，例如：機械或工廠，其爆炸力足以震碎或破壞工廠；若初次爆炸所產生的震盪波進入周遭環境，則會攪亂原本已落下的粉塵，形成第二次的粉塵雲，並常會引起第二次規模更大的爆炸，所有大規模的爆炸皆是由類似的連鎖反應所導致。7.粉塵受到擾動、氣動傳輸、或在傾倒時會產生靜電放電的情形，該情形可經由鍵結或接地來進行預防。8.粉末操作機（例如：粉塵收集機、乾燥機、磨床）可能需要額外的保護裝置，例如：防爆洩壓口。9.所有會接觸該物質的可移動部分，其移動速率皆須以低於 1 公尺/秒。10.突然從儲存區或操作儀器設備中釋出的帶靜電物質（特別是在高溫和/或高壓下），在沒有明顯的引火源存在下也可能引火燃燒。11.根據粉末製程及操作方式的不同，不同樣品的粉末表面積和表面結構的能會有相當大的差異；也就是說，粉塵文獻中所公佈的粉塵易燃數據是無法使用的。12.燃燒產物包括：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 ₂ ）、及其他燃燒有機物質生成的熱分解產物。13.可能會產生具有毒性及腐蝕性的薰煙。
特殊滅火程序：1.通知消防隊，並告知危害所在處及危害特性。2.穿戴呼吸防護具及防護手套。3.設法避免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4.噴灑大量水霧來控制火勢並冷卻鄰近區域。5.禁止靠近高溫容器。6.由受保護區域噴灑水霧，以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7.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8.使用後應將該設備徹底去除汙染。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必要時配備自給式呼吸器。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使用個人防護設備。2.避免形成粉塵。3.避免吸入蒸氣，霧氣或氣體。4.確保通風良好。5.避免吸入粉塵。
環境注意事項：不要讓產品進入下水道。
清理方法：小量洩漏：1.定期清除廢棄物，並立即清理異常的洩漏物。2.避免皮膚、眼睛接觸或吸入該粉塵。3.穿著防護衣物、手套、安全眼鏡及防塵呼吸器。4.採取乾式清理程序，並避免產生粉塵。5.清掃或用吸塵器進行清理。（建議使用在儲存及操作時必須接地的防爆式器具）。6.清掃前應先以水溼濕，以免產生粉塵。7.存放於適當容器中，以待後續處理。大量洩漏：1.中度危害。2.應通知在場人員。3.通知緊急事故中心，並告知危害所在處及危害特性。4.穿戴防護衣以避免接觸洩漏物質。5.設法防止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6.盡量回收該產品。7.若為乾燥產品可採用乾式清理程序並避免產生粉塵。8.回收殘留物並放置於密閉塑膠袋或其他容器內以待廢棄處置。9.若為濕式產品則可用吸塵器吸除或用鏟子移除，並放置於清楚標示的容器內以待廢棄處置。10.以大量清水沖洗該區域，並避免流入河川。11.若汙染河川或水道，應通知緊急事故中心。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全資料表

處置：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未經確認不可進入局限空間。4.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9.懸浮於空氣或其他氧化性媒介中的有機細微粉末可能會形成具有爆炸性的粉塵－空氣混合物，並導致火災或塵爆（包括二次爆炸）。10.減少懸浮性粉塵，並除去所有引火源，遠離高溫、熱表面、火花及火焰。11.建立良好的內部管理守則。12.定期清理蓄積的粉塵，以免產生粉塵雲。13.在粉塵產生處使用連續性抽吸系統，以免粉塵蓄積，應特別注意容易忽略的隱藏區域，以降低二次爆炸的可能性。14.不可使用空氣噴嘴進行清理。15.避免採取乾式清掃方式，以免產生粉塵雲，用吸塵器清理粉塵蓄積的表面，並放置於化學品處置區域，應使用防爆馬達型吸塵器。16.對靜電放電源進行控管，粉塵可能會蓄積靜電，而成為引火源。17.根據適用標準及其他國家法規，必須指定使用固體處理系統。18.禁止直接倒入易燃溶劑或有易燃蒸氣處。19.操作器、包裝容器及所有設備皆必須接地固定；塑膠袋及塑膠不可被接地固定，且抗靜電袋無法完全防止靜電產生。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5.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6.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7.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8.空容器可能仍存有剩餘粉塵，而具有潛在危險性，某些粉塵經由適當的引火源引燃後可能會引發爆炸。9.勿於容器上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10.確保上述活動在沒有適當的工作環境安全授權或允許下，不能在接近全滿、部分空或全空的容器附近進行。

儲存：適當容器：1.實驗室用則可使用玻璃容器盛裝。2.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3.檢查儲存裝置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儲存不相容物：1.避免與氧化劑反應。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若其固體是作為粉末或結晶來處置時，需要局部排氣系統；儘管其微粒較大，其中仍會有部分會因彼此摩擦而變成粉末。2.應設計排氣系統以避免工作場所蓄積微粒或微粒重複循環。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 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 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裝備：

呼吸防護：1.微粒型呼吸防護具。2.呼吸防護具應確實合身以達到適當防護。3.若產生大量懸浮性粉塵，則應使用合格的正壓面罩。4.避免產生粉塵。5.除了當地廢氣會使該物質在空氣中達到有害濃度以外，呼吸防護具亦應納入考量，其防護具應由下列項目組成：（a）若有需要，使用具備吸收濾罐的微粒粉塵呼吸器。（b）使用具備吸收濾罐及標準濾毒罐的濾清呼吸器。（c）空氣濾清式面罩。6.接地並固定可能可防止粉塵產生靜電。7.粉末處置設備（粉塵回收器、乾燥器、磨具）可能需要額外的防護措施，如：防爆洩壓口。

手部防護：1.應依照用途選用適當且耐用的手套，選用手套的要素包括：接觸頻率及接觸時間、手套材質的化學防護性、手套的厚度及穿戴時的靈活性。2.選用經過相關標準測試的手套，應汰換髒汙的手套。3.雙手必須在乾淨情況下，方可配戴手套；使用手套後，應徹底清洗雙手並擦乾。4.建議使用無香精的保濕霜。5.對於不會造成磨損傷害的乾燥固體，建議使用氯丁橡膠、丁月青膠、丁基橡膠、聚氯乙烯材質的手套。6.手套須定期檢查和/或汰換。

眼睛防護：1.具有側護屏的安全眼鏡。2.化學護目鏡。3.配戴隱形眼鏡可能造成危害。

皮膚及身體防護：1.工作服。2.圍裙。3.洗眼設備。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安全資料表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淡黃色粉末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284 - 286 °C - lit.
pH值：--	沸點/沸點範圍：379 - 381 °C - lit.
易燃性（固體，氣體）：可能在空氣中形成可燃粉塵濃度。	閃火點：185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 600 °C at 1,000 hPa	爆炸界限：--
蒸氣壓：1,3 hPa at 190 °C	蒸氣密度：--
密度：1,44 g/cm ³ at 20 °C	溶解度：0,00019 g/l(水) at 20 °C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本產品視為安定的物質。
特殊狀況下之可能之危害反應：不會發生危害性聚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不相容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呼吸道刺激、肺臟損傷、眼睛刺激。
急毒性： 皮膚： 1.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會損害個人健康；可能會經由吸收導致系統性影響。2.接觸該物質會造成某些人皮膚發炎。3.該物質可能會使任何皮膚現有症狀惡化。4.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5.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6.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吸入： 1.吸入正常操作該物質所產生的粉塵可能會危害個人健康。2.該物質可能會造成少數人呼吸道刺激，而導致更嚴重的肺臟損傷。3.吸入過高濃度或過量微粒時，可能加劇患有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等，呼吸及氣管功能不佳者的病況。4.若該物質的使用者本患有循環或神經系統及腎臟損傷，則應適當監測其使用狀況，以免過度暴露。 食入： 1.經由一種以上的其他動物暴露證實依然會產生有害的系統性效應。2.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以維持良好的工作衛生習慣。 眼睛： 1.該物質可能會造成某些人眼睛刺激及損傷。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5000 mg/kg (大鼠，吞食)，> 1000 mg/kg (大鼠，皮膚)，> 1300 mg/m ³ /4h (大鼠，吸入)，3500 mg/kg (大鼠，腹腔)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該物質會造成癌症或突變，但無足夠數據可供評估。2.長期暴露於呼吸刺激物可能會導致氣管疾病，而有呼吸困難及相關系統性症狀。3.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會造成少數人有過敏反應。4.試管實驗及動物研究顯示，暴露於該物質可能會造成無法復原的影響，並可能造成突變。5.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後，該物質可能會蓄積於人體內，並可能造成某些影響。6.某些蒽西昆類的染劑可能具有致癌性，其他染劑在初次接觸時可能造成過敏或產生毒性免疫反應。7.動物實驗發現，某些染劑可能造成發炎或新生兒缺陷，此類的染劑的代謝路徑和神經系統效應不明。IARC將之列為Group 2B：可能人類致癌。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魚類)：72 mg/L/96h (rainbow trout)，44 mg/L/96h (golden orfe)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水生無脊椎動物)：> 10 mg/L/48h (daphnia) 生物濃縮係數(BCF)： --
--

安全資料表

持久性及降解性：在水中/土壤中的持久性高。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在水中生物體體內蓄積性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在土壤中具中度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禁止排放到排水溝或下水道。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5.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6.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7.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污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11.盡可能進行回收。12.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13.廢棄時需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14.除去空容器之中殘留物，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銷毀。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5.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Watch 資料庫，2014。2.OHS MSDS 資料庫，2014。3.ECHA CHEM 網站之 REACH 註冊資訊。4.勞動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5.Sigma Aldrich之SDS英文版(Version 5.6 Revision Date 15.03.2018 Print Date 03.07.2018)。		
製表單位	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電話：(02) 2600-0611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詹俊雄	
製表日期	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而"/" 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